

【評論與研究】

司法只有一扇門

陳昭如*

日前，美國的新聞自由協會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一封公開信，要求所有向法院提出、或是由法院所做成的文件 都應對大眾公開，除非有應予保密的例外情況。他們主張，從資訊對於健全民主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來看，公眾有權檢視最高法院對於案件的 審理，並建議聯邦最高法院仿照聯邦第七巡迴法院所制訂的規則，所有的案件檔案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該公開信引用了保守派的前大法官 William H. Rehnquist 在 30 年前所說的話：聯邦最高法院的所有事務，都從前門進來，也從同一扇門出去。

新聞自由協會之所以提出此公開呼籲，跟聯邦最高法院近年來對於案件資訊公開的態度趨向緊縮有關。長年以來，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檔案都持相當開放的態度，在 1993 年只封存了兩個案件。但是，近年來封存的案件卻有增加的趨勢，去年就封存了 24 個。其實，被封存的案件只佔極少數，但新聞自由協會仍然相當關注這個現象，並且留意到聯邦最高法院並沒有一套正式的規則來決定哪些案件可被封存不允許大眾閱覽。雖然新聞自由協會也同意，在某些情況有封存案件的必要，但是他們認為應該要從嚴認定例外情況，因為公開案件檔案有助於公眾監督司法權力的運作，增加公眾對於法院判決的知識，更是《憲法》言論自由保障的內容。更何況，在 1982 年的 *Globe Newspaper Co. v. Superior Court*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已經明白承認公民取得案件資訊的《憲法》權利，認為這可以確保審判的公平性以及大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因此，新聞自由協會主張，必須明文規範聯邦最高法院封存案件的標準，確保人民知的權利。

我國的情況正好跟美國相反：司法院有關於大法官案件檔案應如何處理的明文規定，但卻採取原則保密、例外公開的態度。依據司法院在去年制訂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所有大法官所審理過的案件檔案，不論是否受理，一律不對外公開，只有「現任」大法官跟書記處才能在有必要的時候調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閱，甚至還規定不受理的案件檔案只有10年的保存期限。這種把大法官所經手的案件檔案送進黑箱封鎖起來、只進不出的規定，明顯地違反資訊公開的民主憲政原則。公眾唯一可以透過司法院的官方管道得知的，就是經司法院主動公布的解釋文、理由與意見書、解釋案的聲請書、不受理決議，以及數個月前破天荒舉辦的大法官言詞辯論公開即時轉播。

首度的大法官開庭公開轉播獲得高度的評價，司法院也公開表示考慮未來將多多舉辦，以增加司法資訊的透明度。但是，對於自己所制訂的黑箱檔案管理辦法，我們卻沒有聽到司法院表示將檢討改進。難道司法院認為，選擇性地公開極少數舉辦公開言詞辯論的案件，可以「治癒」封存絕大多數案件檔案的違憲性嗎？那些不見天日的文件，包括不被受理的釋憲聲請書、答辯書、審查報告初稿、審查報告、專家鑑定意見等等，是人民可用以監督檢視大法官職權行使是否公平合法合憲，也是可用以建立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的重要資訊。司法院不將這樣的資訊攤在陽光下，讓公民可以在充分資訊的基礎上做成判斷，卻標舉「乾淨、透明」的口號，還期待人們在欠缺資訊的條件下信賴司法，真是一大諷刺。美國聯邦第七巡迴法院的法官 Frank Easterbrook 曾說：「司法程序是公共財產，而非私人財產……政府政治部門的正當性來自於選舉，而法官的正當性則來自於理性。任何有礙公民檢視司法過程的行為都會使得法院的決定看起來是任意而為，因此一定要有強有力的說理來支持才行。」司法院規定，正是將大法官所經手及做成的文件都當成是司法院的私人財產，也讓大法官的決定罩上了任意而為的迷霧。最好解決之道，是由立法院來打開司法院自製的黑箱，請人民所選出的國會修改《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明文規定所有案件的文件都要從前門進也從前門出。

(原文載於2011年9月26日蘋果日報)